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8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1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有與中國房地產公司有關的債務證券，並於年結日後錄得有關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投資組合之公平值虧損逾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9百萬港元）以及有關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逾16.0百萬港元所致。於年內的虧損增加亦由於物業銷售收益減少逾49%。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及資料得出之初步評估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詳情將以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為準並於其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徐穎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耀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偉先生、黃廣發先生及陳樹仁先生。